

揭市环（普宁）审〔2024〕5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0i7bi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地理坐标：E116° 13' 42.200"，N23° 17' 12.880"），全厂占地面积 17625.28 平方米。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扩建布匹定型和烫画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401-445281-04-03-425339），其中定型车间 3000 平方米，烫画车间 1600 平方米，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6 台、8t 天然气储罐 1 个、预缩机（浸泡机）4 台、网版烤箱 4 台、丝网印刷机 6 台、烘道 3 台、CTS 制版机 1 台、胶印机 1 台、冲版机 1 台等（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扩建后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年增加高档定型布加工 6400 吨，年产 90 万张烫画、1 万张烫画标。本项目新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二）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定型机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预缩废水经“混凝气浮”工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印刷车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工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经循环后无法利用的喷淋废水、无法回用的高浓度印刷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配备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强化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化学品储存、使用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相应应急处置设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定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定型机天然气直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烫画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对应污染物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4.57\text{t/a}$ 、 $\text{VOC}_s \leq 0.339\text{t/a}$ (扩建项目  $\text{NO}_x$  排放总量  $0.67\text{t/a}$ , 来源于该厂原有指标;  $\text{VOC}_s$  排放总量  $0.186\text{t/a}$ , 其中  $0.005\text{t/a}$  来源于该厂原有指标, 新增  $0.181\text{t/a}$  来源于2021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2月7日印发